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爲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u></u>**閆靈喜**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 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提示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全部 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沟通的结果,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存在 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 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本次重组预案的第八节中,对本次

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 预案中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